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 115210073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第 1 次約聘二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本院 115 年第 1 次約聘二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甄試結果（依應試編號排序）如下：

1006 陳○蓁　1009 陳○涵　1011 林○宇　1014 陳韋○
1015 陳○樺　1016 傅○萱

二、 前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（含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），不予聘用；已聘用者無條件解聘。

三、 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用人單位業務所需，按儲備人員甄試成績及所具資格、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等，通知適任人員進用。

四、 儲備人員經通知報到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；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，保留本次甄試錄取資格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，保留資格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 儲備人員聘用時，由本院依規定訂立契約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即予解聘。

六、 依規定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公職人員，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約束，是以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，並退出律師公會，且需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七、 約聘人員於聘期屆滿、或所占職缺於分配（發）考試錄取人員報到、或其他事由等聘用原因消失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，應無條件予以終止契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聘用。

八、 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2-23311567 轉 3040），以免影響本身工作權益。

院長 何信慶 公假

庭長 黃柄縉 代行